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1亿元。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等于或大于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审议额度将覆盖前次审议额度。其中，公司为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昱泰”）提供担保额度3.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近日成都昱泰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为成都昱泰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

（含9,6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成都昱泰其余股东已按照持股情况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35056899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纬四路西段87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4,1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8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80%股权。赵磊持有其13%股权。陈洪持有其7%股权。

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87.85	47,302.04

负债总额	35,825.12	32,757.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11.68	12,310.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980.75	29,714.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062.73	14,544.4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64.43	51,331.24
利润总额	5,534.59	6,389.01
净利润	4,714.86	5,601.19
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2、保证人（甲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9,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 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 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 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 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 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 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 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 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 权

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 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 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成都昱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成都昱泰其余股东已按照持股情况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2.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8%。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8%。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为成都昱泰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